

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向华融湘江银行长沙分行湘江中路支行通过“税联贷”业务申请授信 149 万元，由何小鹏、罗施美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何小鹏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，罗施美系何小鹏夫人。

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公司向华融湘江银行湘江中路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，相关董事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关联董事何小鹏回避表决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何小鹏	长沙市芙蓉区	境内自然人	-

(二) 关联关系

何小鹏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，截至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41.94% 股份；罗施美系何小鹏夫人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向华融湘江银行长沙分行湘江中路支行通过“税联贷”业务申请授信 149 万元，由何小鹏、罗施美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在报告期进行的偶发性关联交易，为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无偿保证和担保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筹资效率，可解决公司资金需求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且不会对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筹资，解决公司资金需求，不存在损

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6月28日